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电子信箱：tianhe@mail.hf.ah.cn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2 第 02461 号

致：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同兴环保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李结华、鲍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同兴环保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同兴环保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同兴环保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同兴环保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同兴环保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激励计划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同兴环保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兴环保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同兴环保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7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2021年7月30日，公司监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在内网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

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2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兴环保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本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兴环保《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8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27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定比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3 亿元，定比 2020 年增长 21.60%，达到解除限售条件。</p>								
4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688 1007 1816">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优秀、良好</th> <th>称职</th> <th>不称职</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p>	评价标准	优秀、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p>21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 20 名激励对象中：</p> <p>(1) 2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p>
评价标准	优秀、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无考核结果为“称职”和“不称职”的情形。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核查，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22%，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备注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00	0	1.5	3.5	注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9 人）			40.10	0	12.03	28.07	-
合计			45.10	0	13.53	31.57	-

注：吕文彬先生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 7.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 5.00 万股，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0 万股，因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为预留授予部分，故本表中数据以预留授予部分数量为依据填写。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兴环保拟实施的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卢贤榕

经办律师： _____

鲍 冉

尹 颂